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

引言

本摘要闡述**附件**所載《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就法院程序訂定條文，以實施《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背景

2. 扣押入息令是一項法庭命令，規定“入息來源”(例如僱主)須扣除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並把所扣除的款項直接給予贍養費受款人。法院可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3章)第20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A條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條發出扣押入息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依據上述各條的第6款訂立《扣押入息令規則》，就有關的法院程序訂定條文。

3. 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登憲報，訂明一

(a) 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以及

(b) 賦予法院酌情權，由法院按所審理案件的個別情況靈活引用《扣押入息令規則》。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訂立修訂規則，目的是訂定實施修訂條例對法院程序所帶來的修改，修訂規則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刊登憲報。

修訂規則

所需提交的資料及程序

5. 現時，法院可應贍養費受款人的申請，發出扣押入息令。根據修訂條例，法院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贍養費支付人和受款人的共同申

請、及主動發出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同時規定，如果法院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不會準時足額付款，也可以發出扣押入息令。這些更改致使向法院提交的資料和程序也需要相應修訂。有關的規定載於修訂規則的第 4、5、6、11(a) 及 16(1)、(2)、(4)及(5)條。

法院在發出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發出扣押入息令

6. 根據修訂條例，法院可在發出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發出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第 7 及 16(6)條訂明在發出贍養令的聆訊中，一方或雙方共同尋求在同一聆訊中發出扣押入息令時應採取的程序。如果法院擬在這種情況下發出扣押入息令，便須行使權力主動發出扣押入息令，其理由如下 —

- (a) 根據有關的主體法例，扣押入息令的申請，須由“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或兩者共同提出；
- (b) 在發出贍養令之前，主體法例所界定的“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並不存在；以及
- (c) 如果贍養費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在發出贍養令後申請扣押入息令，則必須藉傳票或原訴傳票提出。由於處理申請需時，法院不可能在發出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發出扣押入息令。

“指定受款人”、“指明受款人”及“有關人士”

7. 修訂條例引入“指明受款人”一詞來表明扣押入息令指名的受款人。雖然“指明受款人”通常即是“指定受款人”（即贍養令所指名的受款人），但在某些情況下，兩者並非同一人。舉例來說，法院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 條，命令扣押入息令的款項支付予法律援助署署長。

8. 有鑑於此，《扣押入息令規則》中對“指定受款人”的部分提述，將須由“指明受款人”或“有關人士”取替（修訂規則第 2(b)條），取替時所根據的原則如下 —

- (a) 扣押入息令所規定的應付款項必須支付予“指明受款人”。同時，由於入息來源未必有“指定受款人”的地址，因此，他只須與“指明受款人”聯絡 — 故此，修訂規則訂有第 9、10(a) 及 16(7)(b)及(9)(b)條；

- (b) 扣押入息令的目的，是保障指定受款人的利益。因此，任何更改或撤銷扣押入息令的申請，均應由“指定受款人”而非“指明受款人”提出；以及
- (c) 在凡有可能影響“指定受款人”及“指明受款人”兩者利益的情況下，現有對“指定受款人”的提述將會改為“有關人士” — 故此，修訂規則訂有第 8、10(b)、11(b)、12 及 13(b)(i)及(d) 條。

贍養費支付人通知轉職及申請新扣押入息令的責任

9. 因應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就修訂條例所提出的建議，當局同意如果因為贍養費支付人轉職而須撤銷扣押入息令，則贍養費支付人有責任通知指定受款人有關的轉職事宜，並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或解釋他不願意作出該項申請的原因）。修訂規則第 10(c)及 13(d)條訂明了這項建議。

法院將程序免除及將期限縮短

10. 修訂條例賦予法院酌情權，在某些情況下靈活引用《扣押入息令規則》。修訂規則第 15 條就有關的靈活性作出規定。

公眾諮詢

11. 當局曾就修訂規則諮詢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前者沒有評論，後者就兩項技術性的問題提出意見。民政事務局已向律師會澄清了有關事宜。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不抵觸《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的法例使本港在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7(4)條的規定方面，向前跨進一步；該條文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

法例的約束力

14. 修訂規則不會影響上文第 2 段所述三條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由於修訂規則令部分贍養費受款人可以較容易收取贍養費，從而可能減少因未能收取贍養費而必須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維持生計的單親家庭的數目。不過，當局在現階段無法估計這類個案的數目。

16. 修訂規則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其他方面的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修訂規則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經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刊憲公告修訂規則及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各項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吳漢華先生聯絡(電話：2835 1383)。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HAB/CR/1/19/95 Pt.5